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深入询问与探讨，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针对《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能力相适应，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同意将该分配方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针对《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拟续聘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

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续聘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续聘事宜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勇慧、毛鹏、齐珺

2023年4月6日